

传真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

沪海安全通知 2026 (002) 号

签发人: 李永贵

收信人单位、姓名 各航运公司

## 关于防范进入船舶密闭空间作业致人死亡事故的警示通报

各航运公司:

2026年1月31日约1730时,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油船“圣油233”轮由嘉兴乍浦驶往青岛途中,在长江口东北约50海里处2名船员在清理货舱油泥等残留物时昏迷,后经救助,其中1人死亡,1人送医后获救。本起事故反映出船员安全意识不强、船员违规进入船舶危险密闭空间和公司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,切实抓好春运春节假期船舶运输安全管理工作,有效遏制水上交通事故险情的发生,现提出以下安全管理要求:

### 一、落实航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

航运公司要开展人员进入船舶危险密闭空间情况自查自纠,严格落实相关工作程序和保障措施,坚决做到“风险未知不进入、隐患不除不作业”。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,加强全员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,提升从业人员敬畏安全的意识、操作技能与应急处置能力;要强化岸基监控和访船检查,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到一线船舶和船员。要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,补齐安全管理短板,切实解决“管不清”“管不全”等突出问题。

### 二、严格遵守进入船舶密闭空间作业规定

各航运公司要严格落实《航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南（1.0版）》《高风险作业岸基、船舶“双把关”工作指引（1.0版）》相关要求，制定密闭空间作业方案及应急救援预案，经船长初审同意后报岸基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作业。督促船舶在拟进入密闭空间作业前，对密闭空间进行气体检测（氧气含量、有毒有害气体浓度），保存检测记录数据，安排合格的防护设备、通风设备和救援人员；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作业方案要求，持续通风、定时复检气体浓度，作业人员佩戴防护装备，全程有人监护，遇异常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并报告岸基管理部门。

### 三、强化岸基支持，增强船员安全技能

各航运公司要加强船员进入船舶密闭空间作业的岗前和在岗培训，重点围绕操作流程与规范、风险评估与许可、气体检测、监护与通讯、应急响应与救援等核心能力开展实操训练；要确保相关船员能正确检查、佩戴和使用关键安全设备，如便携式多功能气体检测仪、自给式空气呼吸器（用于救援）、通讯设备、救援三角架、担架等设备。要督促船舶定期开展进入船舶密闭空间作业演习，提升船员安全意识和技能；要明确检查清单、清晰作业流程和“严禁单人进入”等规定。要通过定期跟船检查、现场评估和模拟演练等方式，切实掌握船员业务素质 and 应对能力。



拟稿人：

马林

审核人：

孙小美